

重要文件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董事：

吳天海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
李玉芳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緣庭女士(執行董事)
許仲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OBE*
周德熙先生 *GBS*
梁君彥議員 *GBM, GBS, JP*
韋理信先生
余灼強博士
楊永強教授 *GBS, OBE, JP*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為防止新冠病毒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量度體溫
- (2) 強制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3) 不供應茶點及不派發紀念品

鑒於新冠病毒持續帶來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人來行使其投票權，以替代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其中包括)(甲)重選本公司卸任董事；(乙)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丙)採納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
- (二) 五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李玉芳女士已決定不再膺選連任，其餘四名卸任董事徐耀祥先生、周德熙先生、梁君彥議員和余灼強博士(統稱為「重選董事」)皆符合資格，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重選董事之重選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表決。

重選董事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後，將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董事職務。除下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即確定本通函內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甲)重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乙)重選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擔任任何其它重要委任或資格；(丙)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丁)就重選董事之重選建議而言，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須提呈予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

重選董事的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周德熙先生、梁君彥議員和余灼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按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之評估準則審視彼等是否合適人選後作出，評估準則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

評估指引。董事會經考慮彼等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彼等能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提升其組成之個人特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彼等各自的個人資料內)後，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向股東推薦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周德熙先生、梁君彥議員和余灼強博士。

- (三) 在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賦予董事數項一般性授權以(甲)在聯交所回購最高可達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本公司股份；及(乙)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另加(2)(已根據《上市規則》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而獲批准)自獲給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數目之總和。

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性授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此等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上文所述的此等授權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建議的必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文件內。

- (四) 茲引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的公告。為了更靈活在有需要或適當時安排股東可以選擇以電子方式遠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有關修訂亦訂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它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情況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進行。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其它相應更改及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採納新細則的建議所引致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2. 加入「電子通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3. 加入鑒於容許股東大會在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資料；

4.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時間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的權力；
6. 規定投票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它方式進行；
7.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決定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書面投票表決結果(倘已由本公司或股東大會主席或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委任的監票員核證)而毋須在大會、續會或延會上宣布結果。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書面投票表決結果，並將此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
8. 規定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委任代表文書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
9. 作出其它內務修訂，並對現有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採納新細則的建議引致對現有細則作出的修改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就香港法律為本公司提供意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相關部分及附錄十三B部，及整體而言沒有與《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地方。而就開曼群島法律為本公司提供意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沒有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顯示所有現有細則改動之處的新細則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在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採納新細則的建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五)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並隨件附上適用於該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擬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須不遲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非營業日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自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六) 董事相信該等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重選，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及採納新細則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常務董事
吳天海
謹啟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病毒持續帶來的風險及香港特區政府(「政府」)所提倡的防疫措施，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尤其正接受新冠病毒隔離檢疫或收到強制檢測令之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人來行使其投票權，對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以替代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親身出席並非必要。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選擇委任代表之股東應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儘快採取行動，以確保委任代表之指示不遲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非營業日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保護出席股東免受感染風險，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所有到訪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人士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被政府指定接受隔離檢疫或收到強制檢測令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者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ii)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方可獲准出席會議，而會議進行期間，亦須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須自行帶備。
- (iii) 股東週年大會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紀念品。
- (iv) 為遵守社交距離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場地或會因為空間有限而未能容納全部出席股東或其代表，如超出場地限制，出席人士將被分流至另一個提供現場直播的場地出席大會。

由於本港新冠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作出的進一步公告(如有)，相關公告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wharfreic.com。

附錄一

提呈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以下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重選董事的有關資料：

1. 徐耀祥先生 *FCCA, FCPA, FCMA, CGMA, CPA, CGA*，現年74歲，自二〇一八年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先生是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以及會德豐有限公司(「會德豐」)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他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會德豐／九龍倉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會德豐董事。徐先生亦是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Wharf Estates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的董事及會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他曾任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海港企業」)的董事至二〇一五年八月辭任。徐先生現任香港僱主聯合會的理事會成員，並擔任該會「地產及建造業組」行業組別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徐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徐先生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總額約為每年港幣二百三十三萬元。此外，徐先生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有關花紅的金額每年由僱主單方面釐定。支付予徐先生的酬金金額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2. 周德熙先生 *GBS*，現年78歲，自二〇二一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文學士學位。他在一九八八年至二〇〇二年期間於香港政府擔任多個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司。周先生於二〇〇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他現任兩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周先生自二〇一二年十月起擔任會德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七月除牌為止。

周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周先生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基於上述彼作出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梁君彥議員** *GBM, GBS, JP*，現年70歲，自二〇一八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為第六屆香港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議員。他亦是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和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他曾任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兼任人事委員會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〇二〇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梁先生是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持有由英國利茲大學頒授的榮譽理學士學位，並為紡織學會以及製衣業及鞋類學會資深會員。他在紡織、製造、批發及分銷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管理經驗。

梁先生現為兩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公眾上市的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二年七月至二〇一八年五月出任海港企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擁有本公司6,629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梁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梁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基於上述彼作出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余灼強博士**，現年70歲，自二〇二一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博士是Oakhaven Limited的主席，該公司為一間參與環保工業及其它項目的私人投資公司。余博士是太平洋製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製罐」)的創辦人，過往在該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及主席，該公司昔日是中國最具規模的飲品鋁罐製造商之一，而該業務已於二〇一八年售出。余博士在麻薩諸塞州伍斯特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伍斯特理工學院頒授榮譽工程博士學位。他在紐約通用電氣

公司開展其事業，其後加入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市的大陸製罐公司，在該公司的市場推廣及財務範疇擔任高級職位，並於一九八八年成為大陸製罐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一年向該公司請辭，隨後創立了太平洋製罐。余博士亦為伍斯特理工學院的校董會成員。他自二〇一〇年九月起擔任會德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七月除牌為止。

余博士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余博士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基於上述彼作出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認為余博士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二

說明文件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在本文件內，「公司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的股份：

- (一) 現建議一般性回購授權所授權本公司回購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的10%（如在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公司股份則須予調整）。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為3,036,227,327股。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的公司股份及不會回購任何公司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回購最多不超過303,622,732股公司股份。
- (二)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公司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公司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公司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獲得回購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公司股份回購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回購的公司股份數目、作價及其它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 (三)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或其它資金中撥出。
- (四)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連同本通函一併送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一般性回購授權而言，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屬不恰當的重大負面影響。
- (五)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可能知悉）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該一般性回購授權獲股東賦授後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六)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一般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進行。

- (七)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會德豐有限公司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40%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悉，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購買公司股份不會引致任何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關的後果。
- (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公司股份。
- (九)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回購授權後，有意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十) 以下為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二〇年三月	37.15	28.30
二〇二〇年四月	33.70	27.65
二〇二〇年五月	34.30	27.20
二〇二〇年六月	39.10	30.00
二〇二〇年七月	39.00	27.25
二〇二〇年八月	34.05	27.00
二〇二〇年九月	33.80	30.25
二〇二〇年十月	32.85	29.70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40.25	29.55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40.40	36.10
二〇二一年一月	44.20	40.25
二〇二一年二月	49.60	40.40
二〇二一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85	40.80

附錄三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以下為新細則對現有細則所引入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

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2.(1) 以下定義將按英文版的字母順序加入及納入現有定義之中：

<u>「電子通訊」</u>	<u>以電訊設備、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方式」</u>	<u>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u>
<u>「電子會議」</u>	<u>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完全及純粹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u>所舉行及進行(i)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及(ii)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公司法》」</u>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u>「會議地點」</u>	<u>具有本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u>「現場會議」</u>	<u>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本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細則
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 2.(2)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手寫、打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清晰可閱及非短暫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遵守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看得見的形式代替書寫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看得見的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看得見的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以及包括以電子展顯示的方形形式呈現(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舉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的提述，包括提述對親筆簽署或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訂的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知或文件的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檢索形式或媒介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看得見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o；
- (j)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或本細則的所有方面而言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之權利；
- (l)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細則
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m)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視文義而定)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n) 本細則概無禁止舉行及進行某個並非聚集於同一個或多個地點之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本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a) 大會(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告)已送達(根據本細則的規定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的方式)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該通知告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細則
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下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形式舉行：(a)根據本細則第64A條之規定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或(b)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c)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情況，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具體說明：
- (a) 大會時間及日期；
 - (b) 除電子會議外，須說明會議地點，而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 (c) 如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之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備或平台)，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
 - (d) 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細則
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23)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若利用任何能使身處不同地點的股東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技術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會議,則須註明所有該等地點的詳情)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則除外。

(4)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61.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休會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由董事會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本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法舉行續會。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細則
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64. 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在足夠符合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及如受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或無限期休會至另一個時間(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在另一個或多個地點及/或以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只能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無休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休會至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之後舉行續會，則須按照原先會議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告，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在通告中說明本細則第59(2)及59(3)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告中內指說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之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2)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符合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議，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擁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或

細則
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及／或於舉行會議場地所使用之電子設備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a)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更改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1)大會根據本條延期舉行，或(2)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形式有所更改時，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或更改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及(b)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以下資料已在原有大會通告內寫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所使用的電子設備(如適用)，及指明就押後或更改的大會須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原本大會已提交的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依然有效，除非代表委任表格被撤回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董事會並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就有關詳情向股東發出合理通告；
- (b) 當僅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備有所更改時，董事會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及
- (c)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備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本細則第64C及64H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A至64F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發言或溝通及投票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細則
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64H.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A至64G條，並在法規和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而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於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惟於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於現場會議上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布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書面投票表決之票數。大會主席可決定書面投票表決結果(倘已由本公司或大會主席或董事或秘書所委任的監票員核證)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而毋須在任何大會、續會或延會上宣布結果。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有關書面投票表決結果，顯示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以任何特定大多數票獲通過或不予通過，而將此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書面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9. 書面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有權在書面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細則
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大會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大會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人士簽署~~或(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77. (1)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根據下文(2)段可能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計算本條(第77(1)條)所述的四十八(48)小時通知期時，非營業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不應計算在內。

(2)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提交方式發送，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細則
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作出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前提為會議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即使未有按照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或(在任何會議上)大會主席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倘未有按照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及本條規定的任何資料,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設備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步即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即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119. 由全體董事(不在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不在香港或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就本條的目的而言,經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其確實證據。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細則
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提供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 (a) 由專人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
- (b) 以註明有關人士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其他適用的地方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應本公司要求可能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列明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相關通告、文件或發布之通知(「可供查閱通知」)之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載；或
- (g) 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在網站公布除外)發給提供予股東。
- (3) 在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告，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文件及資料所約束。
- (5)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本細則之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布(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及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通訊」)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和中文版，通告、文件或發布的單一中文版只有在股東要求時方會提供。

細則
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在本公司網站提除供外)，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被視為已經發出；而在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的傳輸或發出時，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輸或發送通知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確實證據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於該通知、文件或發布首次出現在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當日，或根據本細則規定以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已送達；

(e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e) 如本細則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為廣告，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被視為已送達。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卸任董事。
- (三)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四) 「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的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五)「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 (乙) (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權的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2)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本會議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 (六)「茲議決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七)「茲議決批准及採納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仲瑛
謹啟

香港，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人代其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非營業日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乙) 關於上述第二項，徐耀祥先生、周德熙先生、梁君彥議員及余灼強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
- (丙) 關於上述第三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獲提呈復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 (丁) 關於上述第五項，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提呈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己)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至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者須不遲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庚)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arfreic.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辛) 由於本港新冠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作出的進一步公告(如有)，相關公告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wharfreic.com。
- (壬)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